

# 美國嚴重違反國際法 粗暴干涉中國內政 中方促美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

美國早前以香港國安法為由，宣布制裁11名中國政府涉港工作機構負責人和香港特區官員，近日再度宣布對另外四名中方官員實施制裁，包括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國安公署副署長李江舟、香港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劉賜蕙、警務處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李桂華。中國外交部、國務院港澳辦及特區政府昨日分別對此作出回應，批評美方粗暴干涉香港事務。中方敦促美方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立即撤銷所謂制裁。多名受到所謂制裁的官員表示，美國不公平的制裁不會動搖其護法執法的決心。



美國以香港國安法為由，先後宣布制裁多名中方及香港官員，粗暴干涉香港事務。

## 反對霸凌

大公報記者 高仁

## 外交部：勿在錯路上愈走愈遠

對於美方近日以香港國安法為由宣布對另外四名中方官員實施制裁，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昨日回應，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任何外部勢力無權干涉。中方敦促美方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立即撤銷所謂制裁。

在例行記者會上，汪文斌回答相關問題時表示，美方有關行徑公然插手香港事務，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中方對此堅決反對、強烈譴責。

### 國安法懲治犯罪分子

他說，中國是法治國家，香港特區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在香港特區國家安全受到現實威脅和嚴重損害、特區政府難以自行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情況下，中國中央政府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目的是懲治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保護絕大多數守法的香港居民。中國中央政府堅定支持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和人員依法履職盡責。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汪文斌強調，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任何外部勢力無權干涉。中方敦促美方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立即撤銷所謂制裁，不要在錯誤的道路上愈走愈遠。

## 港澳辦：美方恫嚇制裁不得人心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昨日發表談話表示，強烈譴責美方再次對中國政府涉港機構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實施所謂制裁，美方在涉港問題上一切霸凌主義和干涉主義行徑絲毫不能動搖中國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和意志。

發言人表示，制定和實施香港國安法是中國主權範圍內事務，任何外部勢力不得干涉。中國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和人員依法履職盡責，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違反香港國安法及香港有關法律的行為和活動。美方一再罔顧事實，持續編造「莫須有」的罪名，一再對中國政府涉港機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實施所謂制裁。這是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嚴重違反，是對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的粗暴干涉，是對香港法治和高度自治的肆意破壞，是對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維護國家正當利益的公然挑釁。

### 美國為亂港勢力撐腰

發言人指出，美方打着「人權」「民主」「自由」的幌子，不斷揮舞制裁大棒，不遺餘力地為反中亂港勢力撐腰打氣，就是想繼續在香港製造亂局，扭曲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社會由亂及治的大勢，打「香港牌」遏制中國發展。然而，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在國際上，愈來愈多國家支持中國通過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在香港，愈來愈多的香港市民認清美國等外部勢力干預的圖謀，自覺抵制「港獨」「黑暴」「攞炒」等非法活動，積極支持撥亂反正、重回正軌、建設美好家園。美國反華勢力奉行的霸凌主義和冷戰思維早已被時代所拋棄，其「亂港遏華」的圖謀注定是走不通的死路一條！

發言人強調，任何恫嚇和威脅絲毫不能撼動中國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鋼鐵意志和堅定決心。我們奉勸美國反華勢力及早認清大勢，不要一意孤行，一錯再錯，否則只會自食其果，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 特區政府：堅定不移落實國安法

特區政府強烈反對美國政府對四名官員實施所謂制裁的卑劣行徑。特區政府表示，將無懼任何威嚇，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

特區政府發言人在聲明中強調，美國政府一再明目張膽及粗暴地干涉香港特區事務，不合理地對維護國家安全的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政府官員施以霸凌行為，嚴重損害香港與美國在各個層面的關係，也令香港及國際社會中很多人感到憤慨。

針對美國政府以香港推行香港國安法為藉口實施所謂制裁，發言人批駁指出，無論是單一體制還是聯邦體制的國家，國家安全事務均屬於中央事權，國家安全的執法工作也屬於中央管轄範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香港國安法與上述一致，而考慮到香港特區的特殊地位，香港國安法授權特區政府作為主要執行機關。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條，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 絕不畏懼所謂制裁

「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保障的是750萬香港市民以至14億內地同胞的生命安全及利益，責任重大。特區政府將繼續無畏無懼，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發言人強調。

多名受到所謂制裁的官員表示，對有關制裁毫不畏懼。警務處處長（國家安全）劉賜蕙表示，能夠成為香港警隊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是她的驕傲、榮譽。她強調，美國希望通過對她實施所謂制裁以打擊警隊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只會徒勞無功。她毫不畏懼，將會繼續堅定不移、專心致志做好維護國家及香港安全的工作。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對任何地方來說，維護國家安全都是當地警務人員理所當然的責任，他會繼續做好維護國家及香港安全的工作。他強調，服務警隊、捍衛香港，是他的終身責任和榮譽，美國不公平的制裁不會動搖他護法執法的決心。

## 《蘋果》又被控誹謗兼索償

【大公報訊】記者胡家俊報道：屢犯誹謗的《蘋果日報》，又再被控告誹謗兼索償。台灣大德集團董事長吳俊偉的兒子吳育賢，繼今年六月入稟香港法院控告《蘋果》的兩篇報道誹謗後，日前再次入稟區域法院，指稱該報在網站刊登的另一篇文章亦涉惡意誹謗。

原告吳育賢在入稟狀中表示，被告蘋果日報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2日，在《蘋果日報》網站上刊登了一篇含惡意誹謗內容及虛構言論的文章，造成原告有所損失。因此，原告要求法庭頒發禁制令，禁止《蘋果》進一步發布該文章，另要求法庭頒令《蘋果》須在網站上刪除該文章。

原告除了要求被告作出一般賠償外，亦

向被告追討加重及懲罰性賠償；至於相關索償額，原告未入稟狀中列明，有待之後聆訊揭盅。

今次已非吳育賢第一次民事控告《蘋果日報》。他於今年六月已曾入稟，指控《蘋果日報》分別在2015年1月7及8日，在該報網站上刊登了兩篇涉及惡意誹謗吳育賢的文章。

### 屢作假新聞 臭名昭彰

黎智英旗下的《蘋果日報》、《壹周刊》過往屢次牽涉炮製假新聞及誹謗，早已劣跡斑斑，臭名昭彰。早於1998年，《蘋果日報》報道的「陳健康事件」，其記者被揭發曾向天水圍三屍倫常慘案的男事主陳健康提

供五千元嫖妓，拍下所謂的獨家相片刊登在頭版頭條，製造有償假新聞。黎智英最終要在頭版以全版篇幅，刊登公開道歉啟事。

另一經典例子，2010年《壹周刊》刊登一篇題為「霸王致禍」的文章，導致霸王洗髮水的銷量一落千丈。霸王其後控告壹傳媒的報道含誹謗成分，案件纏訟至2016年高院裁定霸王勝訴。當時法官直斥《壹周刊》調查粗疏、膚淺，僅參考其他報道，而未作出深入調查，未能達到負責任的專業水平。

黎智英旗下《蘋果日報》多次被控刊登誹謗文章



## 三屍案戶主反思：可能忽略咗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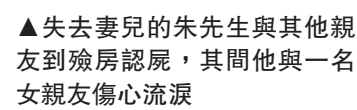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道：長沙灣蘇屋邨本週日（8日）發生的三屍倫常慘劇，失去妻子及一對年幼子女的男戶主，其心情仍未平服，昨晨他與約10名親友到殮房辦理認屍手續，對家逢巨變不禁悲從中來，男事主透露，反覆思量妻子尋死原因「諗咗好耐，我哋冇啲咗。我返通宵，日頭瞓覺，可能忽略咗佢（太太）」。

失去姓羅（32歲）妻子及一對分別10歲及6歲子女的姓朱（36歲）男事主，昨晨9時許與約10名男女親友到達葵涌公眾殮房，在探員陪同下，為妻子及子女辦理認屍手續，逗留約一小時後離開，其間羅心情仍未平服，另一名女親友更激動落淚，兩人要其他親友加以安慰。

遭逢家中巨變的朱先生向傳媒透露，事發後心如刀割，徹夜難眠，腦海一直牽掛妻兒在醫院冰凍屍體的畫面，至今仍不明白妻子為何會走上絕路，他指兩人事發前沒有發生爭執，「可能我要返通宵，日頭瞓覺，忽略咗佢（太太）」現時是他一生中最大的難關。

朱又指，與妻子早年在內地認識，結婚12年，妻子隻身來港，與他共謀連理，並在港誕下一對子女，峯仔及恩恩，妻子相夫教子，一家四口生活穩定，未料三至親一夜間離他而去。事發當日他在果欄通宵工作後，特別為困困因買回麥當勞早餐，詎料返抵家門，赫見妻兒出事，妻子的父母均在內地，仍未知如何安排他們來港善後。

慘劇發生在本週日（8日），姓羅女事主與兩名分別10歲及6歲兒女，發現昏迷倒臥在荷花樓寓所，送院搶救後不治，警方發現單位內煤氣喉被割斷，門窗縫隙均被紙張毛巾等封住形成密室，餐枱亦遺下一幅寫有「對不起」等字句的一家四口手牽手圖畫，經初步調查後，將案列作謀殺及自殺，交由深水埗警區重案組跟進。



失去妻兒的朱先生與其他親友到殮房認屍，其間他與一名女親友傷心流淚

## 暴徒搗亂食店因九月 官斥「差劣過黑社會」

【大公報訊】超過三十名黑衣暴徒在去年「拆禮物日」闖入大埔一間食肆搗亂，當中一名市場推廣人員涉參與其中、吶喊助威，經過審訊，昨於粉嶺法院被裁定遊蕩罪成立。裁判官斥責相關搗亂行徑「差劣過黑社會」，蹂躪小商店多年心血，而被告在場鼓勵他人搗亂，共同為餐廳製造麻煩，行為可恥，故判即時監禁九個月。

被告楊浩然（36歲）原被控遊蕩及阻差辦公兩罪受審。在早前審訊期間，裁判官陳炳甫已裁定，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楊曾經阻擋警員執法，故阻差辦公罪不成立。

不過陳官昨天就遊蕩罪裁決時指出，楊浩然於去年12月26日當天雖戴上口罩掩飾身份行事，但大埔超級城涉事店舖「星泰真味」的現場片段顯示，他的確有份參與搗亂該店舖，與該店東主的供詞一致。據東主的供詞指，當天有逾三十人闖入店舖喧嘩搗亂，更不止一人亂拋餐具、把調味料翻倒在餐桌上。

陳官指出，楊浩然看着一些比他年輕的人在胡作非為，還吶喊助威，已構成鼓勵其他人搗亂，足以令東主、職員及食客擔心自身安全，故裁定遊蕩罪成。

辯方求情時指，楊浩然只是一時衝動魯莽。但陳官指出，楊等一班搗亂者犯案並非為了金錢，而是存心損害該店利益，行徑比勒索餐廳的黑社會更差劣。

陳官強調，《基本法》保障任何人營商免受滋擾，但楊等人的行徑衝擊市民的基本權利，必須嚴懲，故判處即時監禁，不准他保釋等候上訴。

據報道，有暴徒當天夥眾入店破壞，警方雖到場拘捕多人，但數天後再有暴徒到場報復，用鐵棍打爛落地玻璃，並向店內投擲汽油彈縱火，令該店被迫暫停營業。